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80087962A號



廢止本署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環署綜字第○九六○○八○○八三號令、一○○年一月十三日環署綜字第一○○○○○○四五四一號令及一○五年一月七日環署綜字第一○四○一○七二○七A號令，自即日生效。

署長張子敬